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修正對照表

111.8.5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
|--|--|
| <p>玖、出現確診個案之應變措施</p> <p>宿舍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，當人員出現 COVID-19 確診個案時，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，協助衛生單位匡列「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」，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：</p> <p>一、確診者為宿舍內人員時之處置</p> <p>(一)由該校「防疫長」依據「學校持續營運計畫」提供確診個案宿舍內活動足跡資料(如同住宿舍人員名單等)，協助衛生單位匡列「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」，配合衛生單位通知及提供名冊格式，將「密切接觸者名冊」送交衛生單位開立居隔單，並應進行環境清潔消毒，立即通知確診個案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(與此類人員聯繫時，仍應注意確診個案之隱私)，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，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。</p> <p>(二)當宿舍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足跡時，應即時進行全棟清潔消毒，包括各層樓之窗簾、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，並針對該確診個案曾接觸過之空間，加強清潔消毒。</p> <p>(三)依據衛生單位匡列為「密切接觸者」之人員應<u>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規定進行相關防疫措施</u>。</p> <p>二、與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之部分接觸人員，包括修課、授課、參與社團、搭乘交通車、同住宿舍、校內餐廳用餐…等，該等人員暫停實體課程 1 至 3 天，並應進行「自我健康監測」。</p> <p>三、增加宿舍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最後 1 名確診個案離開宿舍後次日起 7 日止。</p> <p>四、宿舍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</p> | <p>玖、出現確診個案之應變措施</p> <p>宿舍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，當人員出現 COVID-19 確診個案時，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，協助衛生單位匡列「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」，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：</p> <p>一、確診者為宿舍內人員時之處置</p> <p>(一)由該校「防疫長」依據「學校持續營運計畫」提供確診個案宿舍內活動足跡資料(如同住宿舍人員名單等)，協助衛生單位匡列「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」，配合衛生單位通知及提供名冊格式，將「密切接觸者名冊」送交衛生單位開立居隔單，並應進行環境清潔消毒，立即通知確診個案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(與此類人員聯繫時，仍應注意確診個案之隱私)，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，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。</p> <p>(二)當宿舍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足跡時，應即時進行全棟清潔消毒，包括各層樓之窗簾、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，並針對該確診個案曾接觸過之空間，加強清潔消毒。</p> <p>(三)依據衛生單位匡列為「密切接觸者」之人員應<u>進行居家隔離(3 天隔離+4 天自主防疫)、採檢及相關防疫措施</u>。</p> <p>二、與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之部分接觸人員，包括修課、授課、參與社團、搭乘交通車、同住宿舍、校內餐廳用餐…等，該等人員暫停實體課程 1 至 3 天，並應進行「自我健康監測」。</p> <p>三、增加宿舍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最後 1 名確診個案離開宿舍後次日起 7 日止。</p> <p>四、宿舍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</p> |

| | |
|--|--|
| <p>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；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，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。</p> <p>五、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宿舍者，應符合指揮中心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。</p> <p>六、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。</p> | <p>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；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，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。</p> <p>五、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宿舍者，應符合指揮中心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。</p> <p>六、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。</p> |
|--|--|